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 股份认购协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或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交易情况

1、公司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2,532 万股 A 股股票，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其中公司关联法人石家庄博智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智投资”）认购 1,800 万股，关联自然人陈哲认购 700 万股，关联自然人靳发斌认购 32 万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价格为 9.83 元/股，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

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上述认购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2014年10月24日，公司与博智投资、陈哲、靳发斌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二）关联关系

1、博智投资系由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于2014年10月16日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吕桂芹、程辉、任京建、张淑玉为公司五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的四名，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博智投资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博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2、陈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陈怀荣之子，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陈哲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陈哲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3、靳发斌为公司的股东之一，现持有公司3,941,900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1.75%，靳发斌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务，因此，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靳发斌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向靳发斌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批程序履行情况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公司与非公开发行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以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其他议案已经公司于2014年10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介绍

1、博智投资

博智投资成立于2014年10月16日，现持有石家庄市高新区工商行政管理

局于 2014 年 10 月 16 日为其核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10199000077086），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石家庄博智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公司住所：石家庄高新区黄河大道 136 号；

法定代表人：程辉；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营业期限：2014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4 年 10 月 15 日；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国家非限制或非禁止的项目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博智投资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实缴出资额 (人民币/万元)	持股比例
1	吕桂芹	324	0	32%
2	程 辉	245	0	24%
3	任京建	225	0	23%
4	张淑玉	206	0	21%
总 计		1,000	0	100%

2、陈哲

姓名：陈哲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10219840423*****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槐中路 201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

联系电话：0311-85962650

陈哲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陈哲目前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靳发斌

姓名：靳发斌

性别：男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码：13010319611105****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址：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 326 号

通讯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海河道 10 号

联系电话：0311-85962650

靳发斌目前持有公司股份情况：靳发斌目前持有公司 3,941,900 股的股份，持股比例为 1.75%，同时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职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博智投资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1,800 万股 A 股股票，陈哲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700 万股 A 股股票，以及靳发斌拟认购的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32 万股 A 股股票。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博智投资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博智投资

2、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2,532 万股，其中博智投资认购 1,800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71.09%。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

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9.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博智投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本公司 1,8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7.18%。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博智投资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博智投资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17,694 万元（大写：壹亿柒仟陆佰玖拾肆万元），在协议生效后，博智投资按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锁定期：博智投资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公司、博智投资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开始生效：

- （1）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其他约定

本协议还就双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法律适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二）公司与陈哲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陈哲

2、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2,532 万股，其中陈哲认购 700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27.65%。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9.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陈哲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本公司 700 万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79%。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陈哲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陈哲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6,881 万元（大写：陆仟捌佰捌拾壹万元），在协议生效后，陈哲按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锁定期：陈哲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陈哲本人签字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开始生效：

- （1）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其他约定

本协议还就双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法律适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三）公司与靳发斌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甲方（发行人）：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靳发斌

2、认购数量及认购价格

本次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 2,532 万股，其中靳发斌认购 32 万股，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 1.26%。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9.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靳发斌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持有本公司 3,941,900 股股票，占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 1.75%；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持有本公司 4,261,900 股股票，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1.70%。

3、认购方式、支付方式及锁定期

认购方式：靳发斌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支付方式：靳发斌的认购款总金额为人民币 314.56 万元（大写：叁佰壹拾肆万伍仟陆佰元），在协议生效后，陈哲按公司发出的缴款通知约定的支付时间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指定的账户全额支付协议约定的认购款项。

锁定期：靳发斌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靳发斌本人签字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之日起开始生效：

- （1）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

5、其他约定

本协议还就双方陈述与保证、违约责任承担、保密义务、法律适用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五、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4 年 10 月 28 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发行价格为 9.83 元/股（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优化资产结构，提升盈利水平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增强发展信心，进一步提升凝聚力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主要认购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投资的企业或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认购充分表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均没有发生变化，也不会因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而形成同业竞争或新的关联交易。

七、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本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上述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定价方式体现了公平、公允、公正原则；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及涉及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了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的支持和信心，将进一步增强公司资本实力，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发展，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备查文件目录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博深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八日